

×××人民检察院
批准指定管辖决定书
(存 根)

××检××指辖准〔××××〕××号

案由_____

涉案人基本情况 (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身份证号、工作单位
及职务、住址、是否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) _____

送达单位_____

批准人_____

承办人_____

填发人_____

填发时间_____

×××人民检察院
批准指定管辖决定书

××检××指辖准〔××××〕××号

_____人民检察院：

你院报请对_____涉嫌_____一案指定管辖，我院决定予以批准。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(院印)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九条第二款和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制作。针对下级人民检察院报请指定管辖的案件，上级人民检察院决定批准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共两联，第一联统一保存备查，第二联送达报请的下级人民检察院。